

瑞达期货-瑞智无忧共赢6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3-04-19

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季度报告

1、基金基本情况

项目	信息
基金名称	瑞达期货-瑞智无忧共赢6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编码	SQR413
基金管理人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如有）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顾问（如有）	-
基金运作方式	开放式
基金成立日期	2021-06-09
期末基金总份额（万份）/期末基金实缴总额（万元）	901.022083
投资目标	在风险适度可控前提下，追求稳定、长期的适度收益。
投资策略	本产品致力于通过覆盖多市场的多元化投资品种以及投资策略的多样性和灵活性，根据市场运行状态，采用多品种、多周期、多策略管理客户资产，通过调整投资品种结构比例，设置合理的风险控制级别，通过人工为主、结合系统信号的方式积极主动参与市场交易，实现以较少的投资风险来获取较多投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如有）	-
风险收益特征	本计划为R4（中高）等级产品，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为C4（积极）、C5（激进）的合格投资者（本产品不接受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低于产品风险等级的投资者认购）

2、基金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当季	0.03	0.00	0.00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31	0.00	0.00	0.00

备注：

-

注：

净值增长率=（期末累计净值-期初累计净值）/期初累计净值
 当季净值增长率=（本季度末累计净值-上季度末累计净值）/上季度末净值
 如为分级基金，应按级别分别列示。
 表中指标均以不带百分号数值形式填写，请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

3、主要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3-01-01	至	2023-03-31	(元)
本期已实现收益			-62,317.29	
本期利润			2,131.69	
期末基金净资产			8,531,491.68	
报告期期末单位净值			0.9469	

备注：

—

注：

如为分级基金，应按级别分别列示。

4、投资组合情况

4.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现金类资产	银行存款	1.85
境内未上市、未挂牌公司股权投资	股权投资	—
	其中：优先股	—
	其他股权类投资	—
上市公司定向增发投资	上市公司定向增发股票投资	—
新三板投资	新三板挂牌企业投资	—
境内证券投资规模	结算备付金	6,436,536.79
	存出保证金	2,141,580.4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
	其中：银行间市场债券	—
	其中：利率债	—
	其中：信用债	—
	资产支持证券	—
	基金投资（公募基金）	—
	其中：货币基金	—
	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保证金	2,141,580.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其他证券类标的	—
资管计划投资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投资	—
	信托计划投资	—
	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投资	—
	保险资产管理计划投资	—
	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投资	—
	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投资	—
	私募基金产品投资	—
	未在协会备案的合伙企业份额	—
另类投资	另类投资	—
境内债权类投资	银行委托贷款规模	—
	信托贷款	—
	应收账款投资	—
	各类受（收）益权投资	—
	票据（承兑汇票等）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	—

境外投资	境外投资	
其他资产	其他资产	
基金负债情况	债券回购总额	
	融资、融券总额	
	其中：融券总额	
	银行借款总额	
	其他融资总额	

4.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0	0
B	采矿业	0	0
C	制造业	0	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0	0
E	建筑业	0	0
F	批发和零售业	0	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0	0
H	住宿和餐饮业	0	0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	0
J	金融业	0	0
K	房地产业	0	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	0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0	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0	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0	0
P	教育	0	0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0	0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0	0
S	综合	0	0
	合计	0	0

备注：

-

4.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港股通	0	0.00
合计	-	-

备注：

-

5、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万份/万元

--	--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901.022083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0.000000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0.000000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0.000000
期末基金总份额/期末基金实缴总额	901.022083

备注：

-

注：如为分级基金，应按级别分别列示。

如基金成立日晚于报告期期初，则以基金成立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作为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6、管理人报告（如报告期内高管、基金经理及其关联基金经验、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基金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其行业走势展望、内部基金监察稽核工作、基金估值程序、基金运作情况和运用杠杆情况、投资收益分配和损失承担情况、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等）

6.1 基金经理简介

本产品基金经理为张夕阳。

张夕阳，博士研究生，2010年加盟瑞达期货，先后从事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研究，负责资管管理产品策略开发、投资、结构化产品设计等。具有多年的从业经验和丰富的专业金融投资经历与产品管理经验，累计管理资金CTA总规模60亿以上。

6.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各项实施准则的规定以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等基金法律文件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以及投资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6.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6.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已建立较完善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确保各投资组合（策略）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基金管理人建立了所有组合适用的投资对象（策略）备选库，制定明确的（策略）备选库建立、维护程序。基金管理人拥有健全的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

在交易执行方面，本管理人实行了集中交易制度和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投资策略是通过资管示范账户进行程序化自动交易，并向交易员提示交易合约及交易方向，交易员根据示范账户的交易提示，通过策略子账户进行批量交易，即采用相同策略的不同资管产品，交易员下单交易指令后，金牛资管系统依据事先设定的交易参数，自动分配到不同资管产品的期货账户进行交易。资管示范账户进行定期轮换。

6.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制定了《瑞达期货资产管理业务交易监控制度》，明确定义了投资交易过程中出现的各种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类型，并规定且落实了异常交易的日常监控、识别以及事后的分析流程。重点监控是否存在以下情形：（一）通过自成交影响合约价格；（二）成交价格明显超出合理范围。

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会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重大异常交易行为。

6.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以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等为代表的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相关资产。无特殊合同约定，本基金采取“多品种、多周期、多策略”组合模式，以相对均衡的配置分散投资风险，增加了基金资产抵抗风险的能力；同时，采用资金管理优势提升资产收益，达到“风险分散、盈利集中”的效果。

2023年第一季度商品期货市场整体延续低波动率震荡格局，股指期货则呈现底部反弹，稳步回升的多头格局。春节前市场在国内经济复苏预期较强的驱动下，商品与股指价格整体迎来明显的上涨行情。节后在海外环境相对稳定的背景下，市场对于中国经济的看法由强预期弱现实，逐渐向强现实转换，商品与股票市场整体陷入震荡整理的格局。进入三月份，国内两会顺利完成换届，政府工作报告强调“稳字当头、稳中求进”，财政政策讲求“加力提效”，货币政策延续稳健、

精准的基调；与此同时国内经济、金融等数据显示，经济持续改善，为市场情绪带来一定提振。不过欧美银行接连发生风险事件一度引发市场波动率上升，市场对于海外经济衰退的担忧有所上升，主要品种震荡回落，贵金属板块受益于避险情绪上升的驱动。相对而言股指期货虽然同样受到海外风险事件的影响，但在国内经济修复趋势向好的环境下，表现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南华商品指数下跌1.42%，沪深300指数上涨4.63%。关于本基金的运作，CTA仓位保证金占比维持在合理水平，因净值不同和根据市场波动情况，仓位存在差异。

未来，本基金研发团队将密切关注市场变化趋势，谨慎勤勉、恪尽职守，在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对收益增长。

6.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如上表2。

信息披露报告是否经托管机构复核：	是
------------------	---

